



判決摘要

J 及其他人 诉 警务处处长
高院机密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191 号；[2021] HKCFI 3586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传票
聆讯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背景

1. 答辩人申请并获法庭批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7 第 3(2)条发出的提交物料令(提交物料令), 要求申请人向答辩人交出若干资料。
2. 申请人是某组织(该组织)的受托人。他们以两张传票向法庭申请:
 - (a) 更改提交物料令, 以在须交出的部分资料(受争议文件)内遮盖若干个人资料(该等个人资料)(更改传票);
 - (b) 延展遵从提交物料令的时限, 以遮盖受争议文件的部分内容(时限传票)。

申请人的论点

3. 申请人基于下述论点申请更改提交物料令:
 - (1) 在更改提交物料令的申请中, 答辩人须使法庭信纳该等个人资料与调查相关及对调查有用(相关性争议点);
 - (2) 该等个人资料由该组织在“保证”保密的情况下取得。《香港人权法案》第 14(1)条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下的私隐权及衡平法的保密原则与附表 7 第 3(4)(d)条的公众利益考虑及法庭行使酌情权相关(公众利益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0487&QS=%2B&TP=JU&ILAN=en)

4. 原讼法庭指出下述事宜没有争议(第 10 至 13 段):
 - (1) 申请人没有就附表 7 条文整体的合宪性提出质疑;



- (2) 毫无疑问，保密和私隐是法庭考虑应否批出附表 7 下的提交物料令时有权考虑的事宜；
- (3) 提交物料令的条款涵盖受争议文件。

相关性争议点

5. 由于附表 7 所载的特别权力具有强制和潜在侵扰性质，因此设有（以事先授权形式的）司法保障以确保其行使并非不必要或带压迫性。除非法院信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定准则，否则不会授权发出提交物料令。（第 14 段）
6. 即使情况符合附表 7 第 3(4)条所载的所有法定准则，法院仍可酌情决定不发出提交物料令。然而，行使该酌情权的空间有限。鉴于立法原意显然是调查工作的完整性和效率不容有损，法院必须有充分理由才可拒绝作出命令。终审法院在 *P 诉 廉政专员* (2007) 10 HKCFAR 293 案中提出不得损害调查工作完整性和效率的观点同样甚或更为适用于根据附表 7 发出的提交物料令，因为国家安全至为重要。（第 20 至 22 段）
7. 按照 *P 诉 廉政专员*案，法院不应批准涉及调查实质内容的更改附表 7 下提交物料令的申请，否则可能出现损害调查工作完整性及效率的风险。在决定物料是否相关或有用时，法院应给予警方若干自由度，也应对其意见给予恰当比重。此外，法院不应妨碍进行中的刑事调查，或被要求过早决定什么与调查相关或有用。过早决定什么与调查相关或有用是不可能的。（第 23 至 24 段）
8. 基于上述情况，原则上如法院在提交物料令的单方面申请阶段已就物料是否相关或有用作出裁决，则一般而言不应批准以同样议题撤销或更改该等提交物料令的申请或要求。（第 26 段）

公众利益争议点

9. 处理撤销或更改命令的申请时，法院可根据附表 7 第 3(4)(d)条再作权衡，其工作是按第 3(4)(d)条的规定作出客观评估，并须考虑由当事人存档的誓章证据，当中不涉及应用举证责任。在申请有结果前，较佳的做法是在双方代表在场下把受争议的文件密封再交予警方（第 28 段）。
10. 原讼法庭考虑第三申请人的非宗教式誓词后，裁定本遮盖内容的申请并无理据，理由如下（第 29 至 37 段）：
 - (1) 单凭申请人可能违反其保密“保证”这点不足以免除他们遵从提交物料令的责任：附表 7 第 3(11)(b)条；
 - (2) 提交物料令本身的设计就会涉及向资料拥有者外的其他人士索取



资料，而无须资料拥有者同意。这项强制特点并非《实施细则》的机制独有，也常见于其他类似的法定机制。凡调查机关可根据多条不同法例取得提交物料令，只要其申请符合有关法例订明的先决条件，便可选择最切合其目的的条文提出申请；

- (3) 衡平法的保密责任并不扩大至禁止向调查 / 监管机关披露属于其调查范围的事宜。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而言，如个人资料用作防止和侦测罪行或按照法院命令使用，则获豁免遵守第 3 保障资料原则；
 - (4) 法院一贯认为，侦测和检控严重罪行所涉的公众利益比疑犯私隐权重要。有关案例尤其必须应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因为该等行为冲击“一国两制”的基础，而香港作为特别行政区，其存在及稳定都是建基于这基础之上；
 - (5) 观乎调查目的，受争议文件所载的个人资料显然与调查有关。再者，拟议的遮盖也是徒劳无功，因为警方很可能从其他途径取得相同资料；
 - (6) 至于担心个人资料一旦提交予警方便会公诸于世，属于毫无根据。相反，附表 7 第 4 条有条文规限警方发布根据第 2 及 3 条获取的资料；
 - (7) 除了“保证”之外，申请人未曾证明他们在遵从提交物料令方面有任何困难。事实上，受争议文件在未经遮盖下已提交给警方并加以密封。
11. 原讼法庭因此撤销更改传票。此外，原讼法庭认为无须处理时限传票，该传票亦告撤销。
12. 原讼法庭下令答辩人应得到更改传票的讼费，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数额将由法院评定；至于时限传票，则不作讼费命令。

律政司

2021 年 11 月